# 泰瑟电击控制器使用管理问题初探

# ——以 Y 市公安机关为样本

## 曾灶松 饶荣华 曾令旺 欧阳杰夫

内容摘要:泰瑟电击控制器是当今世界执法人员使用的先进装备,目前国内一些地方的公安机关已经在小范围内使用,其使用管理问题开始显露:装备定性和武力定位模糊、使用率很低以及风险管控体系不够健全等。解决问题的根本之道是解决其"身份"问题,或实现国产电击控制器的制式化。当前应当在人员的遴选培训、使用情形的合理限定、使用程序和事后程序等多个环节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关键词: 武力使用 泰瑟枪 电击控制器

**作者简介**: 曾灶松、饶荣华,广州市公安局警察训练部教官; 曾令旺,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公安分局民警; 欧阳杰夫,广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分局政工办副主任。

依法使用武力是警察最具挑战性的工作之一。 警察不仅要尽力防止不必要的或者过度的使用武力,而且要力争使用武力的正当性得到社会的认同。新的非杀伤性装备的发展,给了警察更多的选择。泰瑟电击控制器<sup>[1]</sup>(以下简称"泰瑟枪")就是其中的佼佼者。泰瑟枪在帮助执法人员控制暴力抗法者、减少人员伤亡方面表现出色,广受执法人员欢迎,英、美等国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已经广泛配备使用。

# 一、Y 市公安机关泰瑟枪使用管理的基本 情况

近年来,有不少关于公安民警使用泰瑟枪成功处置案事件的公开报道,但由于泰瑟枪未纳入我国警务装备序列,使用泰瑟枪存在诸多风险,整体上,目前有关国内执法部门实际使用该装备的情况以及管理情况不明。以某地级市公安机关为例(以下简称"Y市"),据调查了解,早在2007年,Y市公安机关个别职能部门已购置泰瑟枪用于执法,2008年起逐步推广使用,近几年该装备购置数量大幅增加,已配发到众多单位。

### (一)规范依据

截至目前,Y市公安机关的上级公安机关尚未制定有关泰瑟枪的使用管理规范。Y市公安机关在 2015 年专门制定了使用管理规范(以下简称

《规范》),规范了该装备的购置配发、使用原则、使用情形、使用程序、操作使用、人员培训和日常管理等方面。

### (二)购置配发情况

Y市公安机关的泰瑟枪,是由市局警务装备保障部门(以下简称"警保部门")统一配发,或经审批后各单位自行购置的,配发范围由市局统一规定。

#### (三)培训情况

培训分两个层面。在市局层面上,市局警保部门将其作为警用装备培训系列之一组织开展培训。2014年以来,市局警保部门先后多次组织了相关培训,为市局各职能部门、各区分局培养了几百名骨干教官。在市局其他职能部门和区分局层面上,由各单位的警保部门和训练部门组织开展专项培训。尤其是近几年,市局多个职能部门和区分局都组织过相关培训。

在培训对象上,分专训对象和普训对象两个层次。专训对象培养各所、队的警务教官(小教员)、标准是能正确使用泰瑟枪并且懂得保养维护。普训方面,一些职能部门和区公安分局已开设泰瑟枪培训课程。

### (四)使用情况

1. 使用方式。狭义的使用仅指针对执法对象 发射泰瑟枪的探针,广义的使用包括拔枪警示、 瞄准、发出电弧、红点瞄准、直接电击和发射等 方式。Y 市泰瑟枪使用、管理部门均未披露使用 泰瑟枪的数据信息,Y 市已有多例以发射探针方 式使用泰瑟枪的案例。

2. 使用情形及使用对象。在上述以发射探针 方式成功使用泰瑟枪的案件中,主要涉及执法对 象持锐器自伤、自残的或者劫持人质的情形,其 中执法对象为吸毒人员或精神异常人员等特殊群 体的居多。

# 二、公安机关泰瑟枪使用管理遇到的困 难及存在的问题

当前公安机关泰瑟枪使用管理遇到的主要困难是泰瑟枪的定性以及武力层级定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使用率很低,装备应有作用未得到发挥;二是使用风险的管控体系不够健全。

(一)未对泰瑟枪定性、定位,有潜在的合 法性风险

对泰瑟枪的定性和定位是规范其使用管理的 大前提。我国警察法将警务执法的武力装备分为 武器和警械两种,而枪支和公务用枪是武器的关 联法律概念。核心问题是泰瑟枪是否属于我国枪 支管理法管制的枪支。如果是枪支,当前国内使 用泰瑟枪将面临诸多法律问题,一旦使用泰瑟枪 发生意外伤亡,必将引发合法性争议。

### 1. 泰瑟枪的合法性问题

(1)英美一般将泰瑟枪作为枪械进行管制。 美国联邦烟酒枪械炸药管理局将 TASER M26、 X26 等系列的泰瑟枪归类为"非火器",因为它 们并非使用火药而是使用压缩气体来发射抛射 体。不过,该法又规定破坏性装置(destructive devices)也是火器。<sup>[2]</sup> 美国各州对电击枪的法律 规制有所不同,例如哥伦比亚特区将电击枪列为 破坏性装置。<sup>[3]</sup> 美国法律还禁止携带泰瑟枪出境。 根据英国 1968 年火器法,英国警察目前使用的 X26泰瑟枪属于该法第5条规定的受管制的武器。 我国香港地区的《火器及弹药条例》第二条规定,

"枪械(arms)指——(a) 任何火器;——(c) 经设计或改装以籍在有或没有直接接触人体的情况下施加的电击以使人昏晕或不能动弹的任何便携式器件;——。" [4] 据此, 便携式电击器件属于枪械。

(2)我国法律未明确界定泰瑟枪之类器件的 性质。我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枪 支是指"以火药或者压缩气体等为动力,利用管 状器具发射金属弹丸或者其他物质,足以致人伤 亡或者丧失知觉的各种枪支"。该规定从结构和 致伤性能两个方面界定枪支。就结构而言,泰瑟 枪可谓枪支。以致伤力论,由于泰瑟枪发射的不 是弹丸,而是探针,是否适用《公安机关涉案枪 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枪支致伤力的法庭 科学鉴定判据》进行枪口比动能或枪支致伤力鉴 定尚未明确。

我国枪支管理法对枪支的制造、配备、配售 均有严格规范。一是公务用枪由国家指定的企业 制造。目前包括防暴枪在内的公务用枪配备品种 均是国内企业制造的火药枪;二是配备公务用 枪,由公安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并由公安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公务 用枪持枪证件;三是国家对枪支的制造、配售实 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不得制造、买卖枪支。因此,如果泰瑟枪不属于 我国法律规定的枪支,那么购置、配发泰瑟枪就 不会发生较大的合法性疑问。

### 2. 泰瑟枪不在我国警务装备序列之内

1990 年邮电部、公安部发布了《关于禁止邮寄仿真手枪式电击器及警用械具的通知》,通知指出仿真手枪式电击器属于仿真手枪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销售、持有。各种电击器(除电警棍外)目前均未列入公安装备。1993 年公安部下发通知禁止公安民警配备使用电击枪。该通知明确要求公安机关一律不得配备电击枪等仿真手枪。[5]

### 3. 使用泰瑟枪的武力层级定位模糊

美国警方将泰瑟枪定位为电击控制器,其武力层级通常与OC喷剂、警棍为同一等级,即中等武力。

《规范》将电击抓捕器的武力层级定为高于催泪剂、伸缩警棍的制服性装备。但是又将其使用情形限定于我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项、第十三项三种情形。这体现了规范制定者的谨慎,有助于控制使用泰瑟枪的法律风险,但也严重限制了泰瑟枪的合理使用。此外,《规范》没有明确规定"使用"的具体含义,细分各种"使用"行为,不利于发挥泰瑟枪的非电击使用模式的震慑、控制作用。

由于上述原因,公安机关及民警使用泰瑟枪

的意愿受到抑制,实际使用率很低。

(二)现行使用管理制度中对于使用泰瑟枪 的风险控制体系还不够健全

在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控制上,《规范》 均有所体现,很大程度上已经体现了Y市公安机 关对使用泰瑟枪风险的认识及控制,但是其控制 环节主要体现在对使用情形的严格限定上,控制 体系还不够健全。

1. 培训偏重对装备的认知和体验,警务实战训练相对不足,对使用中的风险因素及其控制措施的培训相对薄弱。

《规范》对培训有相应的规定,但从目前的 实施情况来看,泰瑟枪使用训练的成本过高,且 无专门的训练场地,认知性、体验式培训较多, 系统规范的使用培训相对较少,因而既熟悉使用 规范又能熟练使用泰瑟枪的民警为数不多。

2. 使用程序和事后程序要求比较简单,不利于控制风险和监督改进。

外国警方使用泰瑟枪的实践证明,合理地规范使用程序和事后程序有利于发现可能存在的风险、改进风险管控措施,从而控制使用风险。《规范》对使用程序和事后程序均有简略规定,例如规定了配合使用执法记录仪或者其他音像记录设备,规定了发射探针击中对象后的救助义务以及探针击中危险部位的送医义务等。整体而言,该规定偏于简单,未全面规范使用泰瑟枪的一般程序和特殊要求,尤其是未规范要求使用泰瑟枪之后的报告、证据保全、调查等职责义务。

### 三、改进泰瑟电击控制器使用管理的建议

解决当前泰瑟枪使用管理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根本之道是解决泰瑟枪的"身份"问题,或者尽 快实现国产电击控制器的制式化。在现行制度框 架内解决泰瑟枪的合法性问题,须由国家立法机 关授权,暂时调整适用枪支管理法关于公务用枪 制造、配备和管理的有关规定,由公安部具体授 权若干地区公安机关试点实施将泰瑟枪列入警务 装备,或者由公安部许可的特定销售商为公安机 关供应泰瑟枪。

以英国为例,英国警队配备使用泰瑟枪遵循 了《火器法 1968》关于销售许可的规定,又遵循 了 2003 年内政部制定的《警察使用枪支和非杀伤 性武器的执法准则》关于已获得许可武器的配发、发展和批准新的武器及行动程序、正在研发或试用的武器的获取等方面的规定。在英国销售泰瑟枪,必须事先取得内政大臣的许可。而内政大臣作出许可决定前,还需对实际警务需求、安全性能及医学影响等方面进行论证,听取警队、公众以及相关机构的意见。目前经许可在英格兰和威尔士警队使用的型号是 X26 和 M26, 更长射程的 XREP 型号以及其他新型号还未取得许可。

因此,在未解决根本问题之前,我国公安机 关应当在人员的遴选培训、使用情形的合理限定、 使用程序和事后程序等多个环节采取合理必要的 风险控制措施。首要的是控制风险,其次是合理 发挥泰瑟枪的作用。

### (一)争取重视、关注泰瑟枪的警务需求

- 1. 有现实的警务需求。警务工作无法回避暴力和危险,暴力袭击伤害或者暴力威胁民警的情形屡屡发生。这与民警缺少一种能迅速控制嫌疑人的非致命警务装备有关。由于使用警棍、辣椒喷雾剂等警械难以快速有效地制服对方,民警往往不愿使用警棍、辣椒喷雾剂。而事态的恶化失控导致民警不得不使用枪支。泰瑟枪可以为民警提供一种解决暴力袭击或暴力威胁情形的新选项。
- 2. 合理使用电击控制器,有利于保护公众、警察和执法对象的安全。相比其他警械或武器,泰瑟枪的效能稳定、实际使用的结果更加可预测,合理使用泰瑟枪,有助于降低使用枪支的几率,有利于保护公众、警察和执法对象的安全。根据2011 年美国司法部的一项研究报告,使用辣椒喷剂和泰瑟枪能显著减少嫌疑人的受伤几率,而使用泰瑟枪可以减少执法人员的受伤几率。参与调查的很多执法机构表示在引进泰瑟枪之后,执法人员和嫌疑人的受伤机率下降。

在处置可能导致人身伤害的暴力袭击或者威胁,尤其是在处置精神病人、吸毒致幻者、醉酒者等特殊人群袭击他人、自残等情形方面,使用泰瑟枪比使用徒手控制、警棍、辣椒喷雾剂更合适,一般不会导致对象伤亡,X26泰瑟枪的射程约6米,使用时无需靠近行为人,警察自身安全也得到保护。Y市使用泰瑟枪的实例也说明了其出色的制服作用和非杀伤性,这是使用其它警械或武器难以达到的。

英国警察使用泰瑟枪和火枪的数据, 颇能说

明问题。据统计,英国近十年期间,每一年使用枪支的数量保持在个位数,2009年至2016年,英格兰和威尔士警察开枪射击宗数分别为6、6、4、4、3、4、6、7宗。<sup>[6]</sup>但其使用电击枪的数量同时大幅增加,2010年至2015年,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43支警队使用X26泰瑟枪的宗数分别为6649、7877、8161、10380、10095、10329宗。<sup>[7]</sup>著名案例包括2015年12月5日发生在伦敦地铁站的疑似恐怖袭击的持刀袭击乘客案,警方成功使用泰瑟枪现场制服行凶者。<sup>[8]</sup>2016年8月3日晚间在伦敦罗素广场附近发生的持刀行凶案件,现场1名妇女被捅死,另有5人被捅伤,行凶男子在逃离现场6分钟后,在附近的布隆斯伯里广场被警察电击制服。<sup>[9]</sup>

(二)实践探索,推动电击控制器列入警务 装备

一种新器械从面世到列入警务装备,必须经过一系列的论证、审批程序,并且需要配套的制度。国外多年的使用实践已经证明了泰瑟枪的技术性能、安全性、满足警务需求等问题。近十年来英美等国家的警方将电击控制器纳入警务装备,尽管存在一些人权团体的质疑和争议,但受到了公众、警方普遍欢迎。

目前最大的现实问题是安全可靠的电击控制器的来源问题。泰瑟枪是国外著名厂商多年研制的产品,且经过国外众多执法部门多年使用检验,其性能比较稳定可靠。但由于受知识产权以及特殊物品出口管制等限制[10],地方公安机关无法通过常规渠道购置泰瑟枪。另一路径就是使用国产电击控制器。可是,目前国内一些科技公司研发的"电击枪",其功能设计和质量标准都有待提高。从技术上讲,由于相关论证尚不充分、生物损伤试验等尚不充分、缺乏系统的技术标准依据、管理和法律规范等方面的问题。鉴于电击枪的国产化在技术上和程序上还有漫长的路要走,建议上级公安机关一方面加紧推动国产电击控制器的制式化,一方面争取通过常规渠道购置泰瑟枪。

(三)严格使用泰瑟枪的资质培训

建议参照公安部《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规定》关于职能分工和训练考核的相关规定,规范、完善培训主体、培训内容、考核标准,确保受训学员熟练掌握泰瑟枪的使用技能和相关规定。同时可借鉴英国警方泰瑟枪使用培训的经验,从而

在事前环节合理控制使用风险。

- 1. 培训机构。为了提高师资水平、规范培训内容,确保训练效果。建议由民警训练基地与警保部门联合组织泰瑟枪使用培训,将装备培训和警务实战有机结合起来,选聘泰瑟枪技术专家和警务教官组成教官团队,制定培训大纲、方案,规范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和考核标准。在英国,所有警队都有一名经过国家警务学院管理的国家级教官团队培训的首席教官(有的超过1名),由其负责所在警队的泰瑟枪使用培训。
- 2. 培训对象。美国拉斯维加斯都市警察局的 武力政策规定,警局副队长(lieutenant)衔级以 下的警察(还包括警员、警探、警长)都必须接 受使用资格培训,着装的警长以下的警察执勤时, 一般都必须携带泰瑟枪。[11]

鉴于现状,此方面可借鉴英国经验分步有序推进。严格遴选使用人员,这是风险控制的第一道关卡。英国分步推进的经验做法如下:首先,受训对象限定于获授权武装警察。2003年英国内政部批准5支警队试点使用泰瑟枪。2004年,内政部批准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所有警队的首长可以为获授权武装警察配备泰瑟枪;其次,受训对象扩展至其他经过遴选的警察。2007年7月,内政部决定在包括伦敦大都市警察局在内的10支警队试点开展为期一年的试验,将配发对象扩展到获授权武装警察之外、但接受过专门训练的警察。试验取得效果后,2008年12月1日,泰瑟枪的使用开始扩展至受过专门训练的部门和警察,并于2013年完成。[12]

如前所述,目前民警泰瑟枪普训层次的课时短,训练效果主要是认知和体验,此类学员难以形成使用能力,不能获得使用泰瑟枪的资质。鉴于当前配发的泰瑟枪数量有限,从控制使用风险及发挥装备作用的角度,应当集中资源重点培训经过遴选的专训学员,即已购置或配发泰瑟枪的单位的骨干民警。

3. 培训时间及内容。在英国,根据其武装警务专业准则的规定,泰瑟枪使用培训分两种,一种是入门资格培训,时间 18 小时以上;一种是获得资格后的年度更新培训,时间为 6 小时以上。培训课程规定了培训目的和目标,强调在泰瑟枪实战培训(战术培训)中应当特别警示与使用泰瑟枪相关的风险因素。受训警察应当明白与体位

性窒息和严重的行为障碍等状况有关的危险,对 泰瑟枪击中的肉体、心理效应有所了解,并按照 泰瑟枪训练课程包的要求接受完整的训练和评估。 在世界范围内,英国的泰瑟枪培训方案时间最长、 内容最全面。美国各警察局的培训要求有所不同, 例如拉斯维加斯都市警察局规定的入门培训时间 为8小时,年度更新培训时间为4小时。

《规范》明确要求使用人员必须经过培训, 内容包括使用培训和法规培训,并至少每半年复 训一次。首先,半年复训一次的要求体现了严格 训练的要求(《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规定》仅 要求配枪民警年度实弹射击训练),考虑到遴选 参加专训的人数不多,半年复训的规定可行,但 应当进一步明确入门资格培训和复训的时间,建 议参照英国的做法。在培训内容上,应当重点讲 解示范泰瑟枪的使用方法、风险因素,开展典型 情景模拟训练,战术配合训练等。

- 4. 考核标准和资格认证。《规范》规定严禁 未经培训持械(泰瑟枪)上岗,但未明确规定考 核标准和资格认证,只是规定各配发单位建立培 训档案。建议严格考核制度,采用书面考核和实 操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确保受训者既懂泰瑟 枪使用相关规定,又具备安全使用的操作能力, 能够安全、合法地使用泰瑟枪。经考核合格的, 才有资格在执法活动中佩带和使用泰瑟枪。此外, 应当严禁警务辅助人员佩带、使用泰瑟枪。
- (四)合理界定使用泰瑟枪的武力层级,适当增加可以使用的情形,明确规定不得使用的情形 如上所述,《规范》将泰瑟枪的武力层级定位为高于催泪剂、伸缩警棍的制服性装备,但在可使用情形上,该规范规定的可使用泰瑟枪的情形与可使用武器的情形在同一档次,因此可使用情形比较少。

关于可使用泰瑟枪的情形(适用对象),英 美警方的武力使用政策一般不作具体列举,例如 英国的武装警务职业准则指出,"列举规定可以 使用泰瑟枪的情形的清单是不可能和不可行的。" 美国拉斯维加斯都市警察局的政策文件规定,"使 用泰瑟枪应当符合警局的政策和训练要求,泰瑟 枪属于中等的控制性武力,当发生紧迫的人身伤 害威胁时,可以使用泰瑟枪。"[13] 总而言之,其 使用情形可概括为:对于有活跃攻击行为或者积 极抗拒行为,可能会导致行为者本人或者他人伤 害的,警察可以使用泰瑟枪。

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建议采用概括规定和具体列举相结合的方式来规范泰瑟枪的使用情形。

根据民警的合理判断,遇有下列可能会导致人身伤害的紧急情形之一的,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泰瑟枪。来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直接使用泰瑟枪:(1)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2)袭击人民警察的;(3)其他可能导致人身伤害的行为的。

民警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使用泰瑟枪: (1)消极抗拒的(如抗议、拒绝起身、非攻击性口头抗拒等);(2)对象已经被上铐或者约束的,除非是为了防止他们伤害自己或者他人,而且采用其他更低的控制方式已经无效;(3)执法对象逃跑的。执法对象逃跑不能成为对其使用泰瑟枪的单一理由,除非该对象实施暴力犯罪后拒捕、逃跑或者携带危险物品拒捕、逃跑的;(4)对象是孕妇、老人、小孩以及其他明显虚弱的人。

(五)增加操作使用规范,确保安全 在制造商关于产品安全操作规定的基础上, 建议增加以下规定:

(1)禁止民警同时对同一执法对象使用两支以上的泰瑟枪实施电击控制; (2)民警在使用泰瑟枪放电一个标准周期后,应当评估形势以决定是否需要再一次放电。执法对象遭受电击超过三个标准周期(不管是多人发射还是持续放电),其死亡或重伤的风险会增加。任何后续的使用都应当是合法的,并且评估相对于使用其他武力的风险; (3)在可行情况下,在准备电击之前,应当告知在场的其他执法人员。

(六)界定使用的具体含义,明确使用程序《规范》未规定"使用"泰瑟枪的具体含义。在英国,警察使用泰瑟枪是指拔枪警示、瞄准目标、发出电弧、红点瞄准、电击(未装弹夹)、电击(已装弹夹)和发射等情形。近几年英国警方使用泰瑟枪的统计数据表明,直接电击或者发射的情形只占约 20%,拔枪警示占 20% 以上,红点瞄准的约占 50%。[14] 这表明,实践中拔枪警示、红点瞄准等非电击措施可以发挥震慑、控制作用,减少武力使用和不必要的伤亡。

我们建议,有别于英国的规定以及《公安机 关人民警察佩带使用枪支规范》关于使用枪支的 界定,将"使用"泰瑟枪,界定为直接电击或者 发射探针电击的行为,将拔枪警示、瞄准目标、 发出电弧、红点瞄准等作为使用前的警告行为。

关于民警使用泰瑟枪的程序,建议参照人民 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关于使用武力的原则和 程序的一般规定。

### (七)强化事后程序

关于民警使用泰瑟枪的事后程序,建议参照 执行《人民警察使用警械武器条例》《公安机关 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公 安机关人民警察佩带使用枪支规范》关于民警使 用武器的事后程序的相关规定。在保留《规范》 关于配合使用执法记录仪或者其他音像记录设备、 发射探针击中对象后的救助义务以及探针击中危 险部位的送医义务等规范的基础上,增加报告、 证据保全、调查等规范要求,以保证通过事后管 理和监督,及时发现风险,完善制度和改进实践, 管控使用风险。

最后,值得强调的是,世界范围内,警方使用泰瑟枪与众多死亡事件有关联,虽然死亡的原因是否与使用泰瑟枪有关存在争议。2011 年美国司法部的一项研究中提及,已经有超过 200 名美国人在遭受泰瑟枪电击之后死亡,其中既有正常健康的成年人,也有化学药品依赖者、患心脏病或者精神疾病者。自 2004 年以来,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至少已经有 19 人死于警察使用泰瑟枪之后。[15] 仅 2016 年,就有两宗与使用泰瑟枪有关联的死亡事件。因此,当前公安机关对泰瑟枪的使用管理,在争取列装的同时,首要的是控制风险,其次才是合理发挥装备的作用。

#### 注释:

[1] 通用名称为"泰瑟枪",特指美国泰瑟国际公司研发的电击枪,英美警务政策文件中称为导电器(Conducted energy devices) 或 电 击 控 制 武 器(Electrical Control Weapons)。一些公安机关制定的相关文件中将其称为电击抓捕器或泰瑟激发器。而本文将其定名为"泰瑟电击控制器",主要是基于几点考虑:第一,本文所讨论的,仅限于"泰瑟枪",而目前国内可见的电击器械不止单一品种,起码还有电棍、电击防暴叉、电击手套等,而且有多种品牌;其次,"泰瑟枪"的效能是通过电击实现控制,"抓捕"的外延比较狭窄,不如"控制";最后,"泰瑟枪"是一种武力器械,本来称为"武器"无妨,但在我国,武器、

枪支均是法定术语, 因此只能用"装置"或者"器件"。

 $\label{eq:continuous} \ensuremath{\hbox{[2]www.gpo.gov/fdsys/pkg/USCODE-2011-title18/pdf/USCODE-2011-title18-partI-chap44.pdf.}}$ 

[3]www.stunster.com/.Taser / Stun Gun Laws[EB/OL]. [2017–01–03].https://www.stunster.com/stun-gun-laws-and-restrictions.html.

 $\label{eq:condition} \begin{tabular}{ll} [4][EB/OL].[2016-12-03].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7F1EC0C4F9E03614482575EE00512073/\$FILE/CAP_238\_c\_b5.pdf. \end{tabular}$ 

[5]公安部关于坚决禁止生产、销售钢珠枪、电击枪、催泪枪等仿真手枪的通知(1993-04-26)[EB/OL].[2017-01-08]. http://www.lawxp.com/statute/s568132.html.

[6]www.gov.uk/.Police use of firearms statistics, England and Wales: April 2015 to March 2016. [EB/OL] .[2017-01-08].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police-use-of-firearms-statistics-england-and-wales-april-2015-to-march-2016/police-use-of-firearms-statistics-england-and-wales-april-2015-to-march-2016.

[7]www.gov.uk/.Police use of TASER X26 conducted energy devices statistics .[EB/OL].[2017-01-08].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llections/use-of-taser-statistics.

[8]www.dailymail.co.uk/. Leytonstone Tube station attacker 'kicked and punched victim on ground'.[EB/OL]. (2015–12–06) [2017–01–08].http://www.dailymail.co.uk/wires/pa/article-3347918/Tube-station-stabbing-rampage-terror-attack--police.html.

[9]www.bbc.com/.Russell Square stabbings: Man arrested on suspicion of murder.[EB/OL]. ( 2016–08–04 ) [2017–01–08]. http://www.bbc.com/news/uk-36972126.

[10]www.gov.uk/.UK policy on the export of Taser stun guns.[EB/OL]. ( 2012-02-09 ) [2017-01-08].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uk-policy-on-the-export-of-tasers.

[11] www.aele.org/.[EB/OL].[2017-01-12]. http://www.aele.org/taser-lvmpd.pdf.

[12]www.npcc.police.uk/.ACPO Questions and Answers on Taser, January 2015.[EB/OL].[2017–01–18]. http://www.npcc.police.uk/ThePoliceChiefsBlog/201410TaserBlog.aspx.

[13] www.aele.org/.[EB/OL].[2017-01-08]. http://www.aele.org/taser-lvmpd.pdf.

[14]www.gov.uk /.Police use of TASER X26 conducted energy devices statistics .[EB/OL].[2017–01–08].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llections/use-of-taser-statistics.

[15]www.pfoa.co.uk/.[EB/OL]. [2017-01-08].http://www.pfoa.co.uk/3/latest-news-events/article/476/two-thirds-back-more-tasers.

[责任编辑: 钱迎春]